

# 三元里片区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二卷 .....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机场路 22 号</u> 联系人： <u>丁工</u> 电话： <u>020-8649598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02</u> 联系人： <u>徐工</u> 电话： <u>020-885298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三元里片区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u>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 资质或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照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前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在现场考察中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提出</p> <p>形式：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b>具体要求：</b>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任何一个单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交易平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3. <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4)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b>补充说明：</b> (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u>  </u> %；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银行保函，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b>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b>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p> <p>4. 1.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自\_\_\_\_年1月1日至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委托人出具的完工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案；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和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信誉 (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无不得分。</p> <p>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方可得分。</p>
	企业业绩 (20分)	<p>建设管理服务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业绩中：</p> <p>（1）承接过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的，每个项目得 0.5，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2）在满足（1）的项目中，承接过的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团队能力 (42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5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2分）：</p> <p>（1）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具备硕士（或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需提供毕业证书。本项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p> <p>（3）具有两个或以上注册类相关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一个注册类相关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p> <p>（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或以上的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项目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可得 5 分；本项需提供与建设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p> <p>3、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5、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专业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类相关证书或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名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p> <p>6、获奖情况：</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中，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本项需提供相关证书方可得分。</p> <p>注：（1）注册类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中的任何一种资格。以提供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若</p>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70分)		

			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则以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为准。 (2) 上述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8 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25 分)	统筹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及便捷性方案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及便捷性方案评分：要求响应速度及便捷性贴合实际、方案明确、可操作性。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5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和措施 (5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 (5 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 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企业、人员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以合同注明的总投资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总投资的，则以相关立项批复或备案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若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属于全过程服务业绩的，则投标人需为牵头方，且为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或代建）方可得分。

2.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清晰扫描件，不符合的不得分。

4.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

5. 团队能力：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5.2 注册类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中的任何一种资格。

5.2 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每人最多计算一次。需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8 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6. 信誉：

6.1 企业诚信等级证书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

6.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方可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三元里片区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元里片区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片区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管理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_\_\_\_\_



##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

1、项目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监理管理、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代表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数据等管理工作。

### 2、工作目标

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1)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要求。
- (2) 质量控制目标：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工程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4)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

如因规划调整或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主要建设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

##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四、项目管理服务费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_\_\_\_\_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计算基数，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

2、本合同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支付；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向财政审批部门申请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已按期履行支付责任。

##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设计管理、报批报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工程管理负责人：\_\_\_\_\_

## 六、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 七、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工程款的支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知识产权

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知识产权人同意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

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机场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 定义

在本合同（合同的定义见下述）中，凡出现下述词句，其表述应指本定义指明的含义，除非双方认可对其含义作出另外的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本合同中指三元里片区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1.4 “乙方”是指承担项目管理服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_\_\_\_\_，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6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 “施工单位”：是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承揽工程的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1.8 “项目管理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成员。

1.9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0 “项目管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内容。

1.11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合同条件”、“项目管理责任条款”、项目招投标评标的相关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等。

1.12 “工作计划”指根据“合同”记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所作的计划性文件和修改补充文件。

1.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下一天零时的时间段。

1.14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5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6 “季度”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三个月后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20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21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24 “商定的补偿”是指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2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2. 语言、标准和法律**

2.1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的有关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政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的合法的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于本合同。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录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
- (8) 国家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甲方作出决定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 **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4.1 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批复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的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工作指引执行。

#### **4.2 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

#### 4.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4.4 文件的照管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5. 联络

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2 第 5.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6. 转让和分包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2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 7. 化石、文物

7.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督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同时产生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9. 甲方要求中的错误

9.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确实存在的错误，甲方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9.2 乙方未发现甲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无论乙方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 (1) 甲方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0. 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

10.1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进行项目管理工作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只有在甲方通知中明确确认已构成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暂停的情况下，才构成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暂停。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暂停后，当恢复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时，应当增加经双方确认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10.2 乙方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服务各阶段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甲方同意支付款项证明，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时超过 6 个月仍没有得到甲方关于重新开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如果催告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甲方任何答复，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取消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如仍然无法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如果按照本条上述各款暂停或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按暂停或终止之日项目所处阶段及已取得的项目管理服务正式成果确认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并以此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进行费用清算。最终清算费用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10.5 本合同于双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 11. 其他

11.1 如一方的营业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无法限制的战争、动乱、罢工、闭厂、疫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和非任何一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雪、雷、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以下称不可抗力），诸如此类超出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情况，而妨碍任何一方执行合同义务，那么在上述事态持续期间，将暂停合同义务的执行，并且受影响的一方不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负责。

## 二、索赔

### 13.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服务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正式索赔通知书的，视为放弃索赔；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4.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4.1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

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甲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14.2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协议书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 15. 甲方的索赔及处理

15.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56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并说明甲方有权索赔的事项和依据。甲方未在前述 56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5.2 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书后 28 日内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缴纳索赔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 16. 反商业贿赂条款

16.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6.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4 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代建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作。

16.5 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2) 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5) 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6.6 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争议解决**

#### **17.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18. 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依据本合同的协议书的规定解决。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专用合同条款

### 一、双方的职责

#### 1.1. 甲方职责

1.1.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所有资料。

1.1.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确保各年度计划资金到位，按各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已审批的建设款项。非因甲方原因，资金不能到位时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1.1.3. 甲方应提请政府相关部门尽量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1.4.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参与和审批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并批准确认。

1.1.5. 甲方对于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及时给予答复。

1.1.6. 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文件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及时组织施工。

1.1.7.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 乙方职责

1.2.1. 负责办理本项目立项和前期报建报批等相关手续。

1.2.2. 乙方必须根据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立项投资等，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按批准的项目概算和预算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期交付使用。

1.2.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的各项权利。

1.2.4. 乙方作为招标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招标，并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

投标的法律法规组织招标。中标人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资质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实力。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双方合同后，乙方作为合同的主体方之一与中标人及甲方签订相应三方合同，用于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并进行合同管理。

1.2.5. 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签订的各相关合同移交乙方，同时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对参与工程实施过程的第三方，乙方具有直接管理权。

1.2.6. 依法通过询价实施的项目，相关招投标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督见证。甲方未参与监督见证的，则视为同意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工作完成后，工作成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建议依法向外直接委托的项目，经甲方批复同意后实施。乙方实施此行为，应从经济合理、质量达标及政府审批资金要求内实施上述行为。

1.2.7. 本项目设备和材料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和招标，需要直接确认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和使用，乙方得到甲方确认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

1.2.8. 对涉及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论证和专家评审，并按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1.2.9. 乙方必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1.2.10.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2.11. 乙方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过失，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承担相应项目管理责任。

乙方职责未明确的，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号）。

## **二、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和内容：

2.1.1 项目管理费：是指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理项目结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涵盖上述费

用，并不表明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人员因本工程引起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2 临时设施费：指建设期间乙方所需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或租赁费用。

2.1.3 税金：因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应交的一切税费。相关税务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对乙方办理依法纳税事宜承担责任。

2.2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工程项目管理费用为含税暂定总价，暂定含税合同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4 结算方式：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计算基数，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

2.5 支付方式、进度如下（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2.5.1 按工程形象进度

（1）本合同生效，按支付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暂定合同价的20%。

（2）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支付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暂定合同价的40%。

（3）施工完成达到50%，按支付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暂定合同价的60%。

（4）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暂定合同价的80%。

（5）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办理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5.2 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程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

2.5.3 项目质保期内，项目管理单位仍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2.6 项目缓建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办理支付。项目分期的，则按投资相应比例计算各期项目管理服务费并按上述进度办理支付。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同意，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申请。

2.8 本合同所示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 3.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3.1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和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需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单位的请款申请等文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_\_5\_\_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上述完整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由甲方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给相应单位。

### 4. 工程变更管理

4.1 工程变更的分类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 版）》的通知（穗建计〔2012〕686 号）执行。

4.1.1 一类变更（即对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要构筑物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法进行变更，或者需增加的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 10%或 400 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必须把变更预算报上级部门，需由原中标单位实施的变更应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办理免标手续。为保证工程的推进，变更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确需实施的变更在办理呈批的同时可以组织施工。

4.1.2 二类变更（即在不改变整体工程技术标准的条件下，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的局部变更，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 10%以下且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实施，但在工程推进的同时应及时完善变更手续，报上级部门备案。

4.1.3 三类变更（即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总体布置，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 10%以下且在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内容报送建设单位批复，建设单位确认并批准后及时组织实施。

4.1.4 项目下一级变更累计增加投资额达到上一级变更的界限后，按上一级变更管理。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为保证工程进度，经甲方批准后的变更，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可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4.3 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文件中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结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及时组织施工。

## **5. 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及程序**

5.1. 乙方必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办理验收手续并办理验收备案。

5.1.1.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广东省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

5.1.2. 验收程序：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5.1.3. 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5.1.4. 甩项工程：因各种原因，一些零星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但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或运营）时，经甲方批准，可同意对主体工程办理验收手续。

乙方应妥善处理甩项工程的继续实施与主体工程验收、使用（或运营）的关系，加强管理，限期完成，但该等甩项工程涉及的款项应在验收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直至该等甩项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5.2. 负责组织项目结算工作。

5.3. 负责办理项目移交工作。

5.4. 协助甲方进行运营调试，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6.1 甲、乙任意一方要求暂停、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同意，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 当由于非乙方原因而被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执行项目管理服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暂停项目管理服务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预计延误工期等情况的书面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情况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商讨，并将具体意见答复乙方。乙方恢复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后，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要求经济损失补偿和（或）延长工期的报告。甲方报告批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意见回复乙方，并与乙方办理拨付补偿款和（或）延长工期

的手续。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项目管理服务且暂停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双方确认不计算补偿款，但项目工期应予以顺延。

6.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管理工作，则乙方有义务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若双方在乙方管理费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双方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及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6.4 各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6.5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且乙方收到项目管理服务尾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 **7. 违约责任**

7.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7.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乙方建设进度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在手续齐备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新的建设进度开展工作。

7.3 因乙方管理不当致使项目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按质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整改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双方无故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委托函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全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项目管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机场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委托函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对项目建设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业主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和包括以下几点：

- 1、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 2、负责项目招标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签证变更、结算、决算等有关的造价审核及控制工作。
- 3、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
- 4、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书，收集编制考核验收资料，协助编制财务结（决）算报告；配合审计，向招标人和城建档案部门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 5、负责办理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 三、服务人员需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实施所需及合同约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字）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門购买的格式填写。

###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A)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万元 (B)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费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对应招标公告的资质或资格要求提供）
- ③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④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或专业资格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应附本人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及 2023 年 8 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六、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1-2 项目情况表（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管理服务业绩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2）每个项目一张表。

- 2、投标人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信业绩评审的其他资料；  
(如在前面资格审查资料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